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麈战独树镇重点展示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3年5月18日09时00分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麈战独树镇重点展示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3-2，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最终确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麈战独树镇重点展示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依据方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呈报资料，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2〕10号）；

工作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第三条　工作成果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及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单位将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

诺；建设项目涉及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用地坐标等。

第四条　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第五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顺利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鏖战独树镇重点展示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元）。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技术费用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225600.00元整）；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技术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元整）；乙方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技术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肆佰元整（￥：150400.00元整）。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文件、图件、资料等。

2、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3、协助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协调、现场调研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均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项目成果，甲方必须如数支付技术服务费。

2、甲方不按合同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从滞付之日起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应当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规划返工、方案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增加工作量，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相关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中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页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3719 0587 4310 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88T1E

2023 年 5 月 21 日